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通知(執行案號：00000000000000)，通知繳納新臺幣(下同)9,291 元(含移送金額 9,285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6 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該分署提具「行政執行聲明異議狀」及 113 年 1 月 26 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異議，略以其前業針對滯納金額 9,056 元異議，已表明保險費之滯納費用，其性質依法係屬行政罰或代金性質之法律意見，2 次提起異議在案，皆未獲復，案件業超過處理期限甚久，務請依法定程序及期限依法核復云云。</p> <p>(二) 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 113 年 1 月 26 日○○○113 年○○字 00000000 號函轉請健保署辦理，健保署併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藥師」即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藥師」11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保險費應於寬限期限屆至日前繳納，前開保險費寬限期屆日分別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惟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繳納，該署依各保險費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算至實際繳納日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其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 15%，111 年 9 月保險費滯納 150 日應加徵 9,056 元(計算式：111 年 9 月保險費 60,375 元*150 日*0.1%=9,056 元)，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 150 日應加徵 123 元(計算式：111 年 10 月保險費 818 元*150 日*0.1%=123 元)，111 年 11 月保險費滯納 129 日(誤植為 130 日)應加徵 106 元(計算式：818 元*130 日*0.1%=106 元)，爰該署依法計收 11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滯納金計 9,285 元無誤(9,056 元+123 元+106 元=9,285 元)。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其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 15%。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 3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照額繳納，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

時，一併結算。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除法律另行規定外，行政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該署前 112 年 10 月 6 日以雙掛號寄送申請人 111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欠費 9,285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在案，移送行政執行程序並無違誤。保險費繳款單背面亦載明投保單位對於繳款單之核定如有不服，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 113 年 2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填具「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件審理，其申請理由要旨如下：

(一) 其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1 月 25 日，針對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前交寄)繳款單(即 112 年 9 月 27 日列印核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前交寄)繳款單(即 112 年 11 月 15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9、10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所示有關滯納金金額 9,285 元，以計算基礎事實錯誤，2 次提起異議皆未獲復。健保署再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1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提示欠繳滯納金 9,285 元，其再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第 3 次提起異議。其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3 年 1 月 9 日通知移送 9,291 元(含移送金額 9,285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6 元，共計 9,291 元)保費強制執行，其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執行標的錯誤(健保費皆已按章繳納完竣)及處分不合法定格式要件，向行政執行署提起異議。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保險費皆以「按月繳納」為規範義務，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故所稱滯納金基礎之計算，依前揭法條皆係指「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即依保險人按月通知之日期及寬限日，倘未在期限內交付，方生成按月繳納後之滯納金費用，其性質依法係屬行政罰或代金性質(釋字第 746 號解釋參照)。

(三) 依健保署 112 年 9 月 27 日列印核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所示，保費年月為 111 年 9 月，滯納金起算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滯納金額 9,056 元，惟查 111 年 9 月實際應繳納該月保費金額 818 元，則所處分滯納金金額 9,056 元，顯係計算基礎事實錯誤。

(四) 本案是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0 號訴

願決定所衍生追溯 5 年保險費之滯納金，該案業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繫屬○○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五) 按法律不溯及既往乃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主管機關如認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即應以法律明定。惟查健保各法，有關滯納金皆係按月遲繳計算，並無溯及既往保費徵收滯納金之規定，倘本案滯納金額 9,056 元，係溯及過往保費之計算(106 年追溯保險費計算至 111 年 9 月)，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皆無溯及舊日以往各該繳費日之通知期限及寬限期日，顯然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此為欠缺按月計算之法律要件，係行為不能，故追溯 5 年保險費，既無期待可能性，況尚處於行政爭訟未確定之情事，其處分即欠缺法律原因。

三、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該署依規定按月寄發「○○○藥師」單位(投保單位代號：000000000)保險費繳款單至申請人通訊地址，11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保險費應於寬限期前繳納，前開保險費寬限期分別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5 月 26 日繳納，該署依各保險費寬限期屆至翌日起算至實際繳納日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其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 15%，111 年 9 月保險費滯納 150 日應加徵 9,056 元，111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 150 日應加徵 123 元，111 年 11 月保險費滯納 129 日應加徵 106 元，爰該署依法計收 11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滯納金計 9,285 元，並無違誤。
- (二) 申請人稱 112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來函異議該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寄發 9,285 元保險費滯納金繳款單，皆未獲回復部分，並非事實。申請人前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來函異議該署 112 年 7 月 18 日寄送「○○○藥師」單位 112 年 6 月繳款單提示尚有保險費滯納金 9,285 元，該署 112 年 8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業函復申請人滯納金加徵相關規定。申請人復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年 11 月 23 日再次來函異議該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寄發保險費滯納金繳款單，該署 112 年 8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明確函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申請人 113 年 1 月 25 日復來函異議該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寄發 9,285 元保險費滯納金繳款單，該署 113 年 2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再次重申滯納金加徵相關規定，並敘明該署前 112 年 10 月 6 日以雙掛號寄

	<p>送投保單位 111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欠費 9,285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在案，移送行政執行程序並無違誤。</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滯納金之規定，係投保單位未依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且逾 15 日寬限期仍未繳納時，因其保險費之公法上給付義務陷於遲延，該署除得追繳保險費外，並可按日加徵滯納金，促其履行義務。是以，滯納金係該署為實現保險費債權，防止投保單位拖延繳納保險費義務，所採取督促強制債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手段，此與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直接加以制裁之懲罰，性質迥然不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3 項已明定略以：「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又行政處分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二次裁決而停止，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自明。既未停止補徵保險費處分之執行效力，尚難憑申請人主觀上認為保險費金額有爭議，即拒絕遵期履行該署已核定之 111 年 9 月保險費（含補收申請人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保險費差額連同 111 年 9 月當月保險費，共計 6 萬 357 元）。</p> <p>(四)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本件申請人滯納金執行事件之執行機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本條適用對象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並非該署(移送機關)。</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銷帳狀況表、催繳單記錄查詢、催繳單明細查詢、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部○字第 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p>

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 查投保單位「○○○藥師」111 年 9 月至 11 月各月保險費分別為 6 萬 375 元(含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818 元及 818 元，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 15 日，惟申請人均迄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始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9,285 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 三、申請人雖主張 111 年 9 月實際應繳納該月保費金額 818 元，所處分滯納金金額 9,056 元，顯係計算基礎事實錯誤，倘本案滯納金額 9,056 元，係溯及過往保費之計算(106 年追溯保險費計算至 111 年 9 月)，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皆無溯及舊日以往各該繳費日之通知期限及寬限期日，顯然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此為欠缺按月計

算之法律要件，及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皆無溯及以往各該繳費日之通知期限及寬限日，故追溯 5 年保險費無期待可能性，況尚處於行政爭訟中，處分欠缺法律原因云云，惟健保署除提具意見陳明如前所述外，早於開計投保單位「○○○藥師」111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即已一併計收申請人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 6 萬 357 元，並訂繳款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此為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即已知悉，有申請人前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時所附之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影本附卷可稽，而該繳款單所載繳款期限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申請人收到繳款單之後，申請人非不能依限繳納該 111 年 9 月保險費 6 萬 375 元，所稱 111 年 9 月保費為 818 元，顯然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各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計收 111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滯納金計 9,285 元無誤等語，經核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一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先照額繳納，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費 年月	保費	繳納 期限	滯納金 起算日	繳納 日期	滯納 天數	計算式	滯納金
111/9	60,375 元	1111031	1111116	1120526	191	60,375 元*15%	9,056 元
111/10	818 元	1111130	1111216	1120526	161	818 元*15%	123 元
111/11	818 元	1111231	1120117	1120526	129	818 元*129*0.1 %	106 元
							9,285 元